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變更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兼授權代表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包宏先生（「包先生」）已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兼授權代表，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周峙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兼授權代表，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

周先生，46歲，於2008年12月取得遼寧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自2003年起成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周先生擁有逾20年經營及管理銀行業務的經驗。彼於1991年8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的南湖支行。1991年8月至2005年5月，周先生先後於本行（包括其前身）任職證券部及市府廣場營業部僱員、市場發展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以及發展戰略研究中心副主任。自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任職本行行長辦公室副主任。周先生自2006年6月起擔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發展戰略研究中心副主任。

延續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資歷及經驗的豁免

本行茲提述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包先生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豁免本行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本行H股於聯交所首次買賣的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初步豁免」）。初步豁免由聯交所授出，條件為本行委聘鄺燕萍女士（「鄺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規定）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包先生履行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由於包先生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及委任周先生填補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空缺，本行已向聯交所提呈要求將就包先生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歷及經驗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取得的初步豁免延續予周先生，自其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聯交所已同意延續初步豁免予周先生。

批准延續初步豁免的條件為：(i) 鄺女士將在豁免期協助周先生。如鄺女士不再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則延續初步豁免隨即撤銷；及(ii) 於豁免期結束時，本行須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周先生已在鄺女士協助下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要求，故毋須再申請豁免。

代表董事會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5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趙光偉、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